

附件 3

广东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9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号）要求，对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有关评价标准，对下达我省的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部于2020年10月30日下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79号），下达我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6499万元；于2021年6月9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53号），下达我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850万元。2021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我省合计7349万元。

2. 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我省分别于2021年3月和10月将《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中央财政土壤

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结果》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我厅结合中央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重点围绕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会同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省财政厅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和9月28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83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广东省收到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后，已足额将资金下达至各地市或项目实施单位，各地市也足额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县（市、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广东省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计7349万元，截止2022年3月，已支出5616.21万元，执行率为76.42%。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制度保障。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我厅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强化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一是加强技术指导。通过座谈、培训等形式指导解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为推动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强化地方政府项目申报的主体责任，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指导，推动地方将重点任务转化成重点工程，组织策划一批成熟度高、实施条件好的项目。二是加强信息调度。依托“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的电子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

目前，我省拟结合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全面对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印发《广东省生态环

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引（2022年版）》，进一步保障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建设数量和质量。

（3）落实预算执行管理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一是严格落实专项资金“通报、约谈、督导、调研、考核”的预算管理机制，将预算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地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地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二是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开展实地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不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央资金项目监督自查、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开展项目调研，不定期对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强化资金监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备案的总体目标：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调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

完成情况：完成。

2021年，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下，在“十三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较好推进各项目相关工作：**一是**稳步推进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印发实施调查工作方案并正式发布质控工作方案，累计完成 605 个地块的室内核实和 222 个地块的现场核实，合计确认纳入调查地块 127 个并全部录入国家典型行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所有地块基础信息收集和调查表线下填写、布点方案编制，已启动 2 个地块采样调查；现场核实纳入设施农业用地集中区 3 个，已完成基础信息收集和布点采样方案；已完成部分地块基础信息采集、布点方案的质控工作。二是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积极推动惠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推广、江门市 2021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 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落地实施。2021 年，惠州市已分别在博罗县公庄镇陂头神村、惠东县铁涌镇小屯村完成安全利用类耕地轻微、轻度中试试验，实施面积共计 260 亩；已在博罗县公庄镇大陂村开展 12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替代种植模式中试试验；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替代种植农作物，已完成三类耕地采集农产品-土壤协同样品 400 对；江门市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面积 253800 亩，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筛选示范推广 5608 亩，完成产地环境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 400 个，经核算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8.10%。三是持续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推进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稀土盗采矿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联亨生活垃圾简易堆放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阳春市硫铁矿区及周边农田治理、云浮市危废铝灰处置污染地块场地环境调查、云浮市郁南县广鑫冶炼有限公司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等

5个项目。其中，阳春市硫铁矿区及周边农田治理项目已竣工并已完成效果评估和项目验收；云浮市危废铝灰处置污染地块场地环境调查项目已完成废铝灰处置污染地块的环境调查工作，调查区域面积共计 28552m²（约合 42.83 亩），编制了《云城区危废铝灰处置污染地块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理梳理，对应我省向生态环境部备案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

表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典型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收集及布点方案编制（地块数）	≥80	127	已完成 127 个地块的基础信息收集、调查表线下填报及布点方案编制。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面积（亩）	≥40	42.83	云浮市危废铝灰处置污染地块场地环境调查项目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调查区域面积共计 28552m ² （约合 42.83 亩）	
	质量指标	建设用地、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	100%	100%	已完工需要开展效果评估的项目是阳春市硫铁矿区及周边农田治理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竣工并完成效果评估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工并验收/评审的项目有 2 个，阳春市硫铁矿区及周边农田治理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竣工并完成效果评估和项目验收，云浮市危废铝灰处置污染地块场地环境调查项目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9 个项目均已开工并按计划推进	
		工程类项目实施进展	按照计划进度	按照计划进度	工程类项目阳春市硫铁矿区及周边农田治理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竣工并完成效果评估和项目验收。	
		调查类、能力建设类项目完工率	≥50%	100%	（1）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支持的调查类项目为云浮市危废铝灰处置污染地块场地环境调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并通过专家评审。 （2）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支持的调查类项目包括龙川县上坪镇稀土盗采矿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龙川县老隆镇联亨生活垃圾简易堆放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郁南县广鑫冶炼有限公司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等 3 个项目。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此 3 个项目均需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目前均按计划推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消除	消除	此次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3 个项目（惠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推广、阳春市硫铁矿区及周边农田治理、江门市 2021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实施，确保了受污染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消除了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截止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各项项目均未收到投诉或申诉情况，已完工的项目，群众满意度指标均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